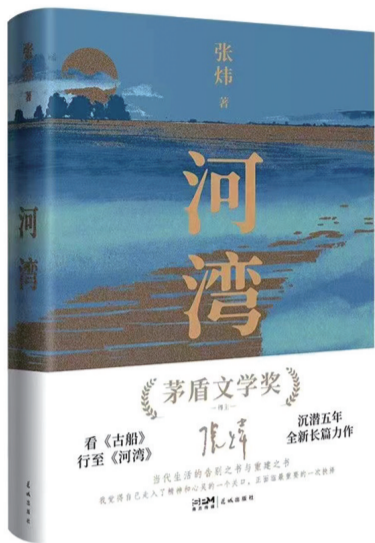


《河湾》： 一个人文主义者的“爱之书”

江飞



《河湾》
张炜 著
花城出版社

去年，张炜出版了一本演讲集《文学：八个关键词》，提炼出八个文学关键词：童年、动物、荒野、海洋、流浪、地域、恐惧、困境。很显然，这八个关键词正是通往张炜文学世界的八条道路，它们交融在一起，构建出一个独属于张炜的文学世界。最新问世的长篇小说《河湾》自然也包含了这八个关键词，但我感觉《河湾》在此之外又凸显出一个永恒的文学关键词，那就是“爱”。

与其说这是一部“家庭之书”“时代之书”，不如说这是一部献给当代人的“爱之书”。小说的前半部分主要讲述的是傅亦街和洛珈之间一种神圣而又非正常的爱，中间交织着两人的家族史。干草垛前的一次宿命般的遭遇，让主人公傅亦街“走进了这场倒霉的幸福之旅”。他所深爱的洛珈，犹如洛河神女，有着惊心动魄的美，是一个在一切方面都恰到好处却高深莫测的奇女子，傅亦街将她当作必须谦虚和服从的“生活导师”，忍受着洛珈所设定的彼此独立、和而不同、相敬如宾的所谓“爱情保鲜法”。事实上，无论是在爱情中，还是在工作生活中，作为历史幸存者、家族流浪者的傅亦街，始终都是一个十分被动的角色，比如年轻时就被一个霸道的女会计夺走了童真，后来在女上司、圆圆、生生、女体工队员、科研女等众多女性面前也都十分被动，丧失了主体性。

小说后半部分，河湾才正式登场，随着一次又一次的河湾之行，与好朋友余之铿、苏步慧、何典、老鲁夫妇以及各种动物的友好相处，尤其是苏步慧因爱的毁灭而死，让曾经迷信于美和爱、将爱视为最神圣最不可侵犯之物的傅亦街逐渐复活，认识到美“有时候也是一种可怕的力量”，明白了洛珈“也许根本不需要那么多爱，爱对她来说许多时候都是多余的；肉欲才是必要的，爱则无关紧

要”，更理解到“人这一辈子就像一条河，到时候就得拐弯”。所以，小说结尾不出所料，傅亦街辞职接手河湾，“融入野地”，以写出一部家族纪事为己任：这不是一次被动的逃离，而是一次主动的“拐弯”和告别，告别无聊的机关和告别欲望的都市，告别“女王”洛珈，也告别那个多少有点理想主义、浪漫主义的自我。在弗洛姆看来，爱是一种对待人和世界的态度，是一种人的性格倾向，而不是首先同某一个人的关系。傅亦街的复活正是由爱一个人而转向爱自己、爱他人、爱自然、爱世界，真正体验到爱的本质。什么是爱？张炜借“异人”何典之口告诉我们，在现代社会，“爱是最稀缺的一种贵金属”，爱使人天真，使人迷失，也让人浴火重生，超越自我。

需要注意的是，在小说中，“异人”这个词出现了31次。所谓“异人”并非指有特异功能的人，而是指回归内心、专注于自己所爱的高人，洛珈是这样，何典是这样，傅亦街最后也成为这样。我们现实中的常人或许做不了“访高图”里的高士或异人，也难以拥有一片河湾，只能在身体与心灵、热爱与厌倦、社会与自然的二元对立中朝自己心中所爱的那片“河湾”艰难跋涉。

童庆炳先生曾说，真正的作家总是面临一个“困境”：历史理性与人文关怀的悖反。在这两者之间，不是非此即彼或非彼即此，而应是亦此亦彼。他坚持历史进步的价值理想，他又守望着人文关怀这母亲般的绿洲。新的不一定都好，旧的不一定都不好。他的“困境”是无法在“历史理性”与“人文关怀”之间进行选择，而只能在这两者之间徘徊。有意味的是，张炜不是徘徊于历史理性与人文关怀、社会与自然、实用主义与审美主义之间，而是始终坚定地站在人文关怀、自然生态、审美主义这一边。小说中的“河湾”并没有名字，我想如果要命名的话，一定是四十年前他所构想的那个“芦清河”，一个田园牧歌的诗意的心灵的乡村。可以说，从《古船》《九月寓言》《柏慧》一直到《你在高原》《独药师》《艾约堡秘史》，变化的是时代、是题材，不变的是一个田园浪漫主义者的执着与坚守，是一个人文主义者的寻找、反思与热爱。

最后想说的是，“文学的真正的意义就是要让读者看看自己的生活，了解自身，对其中一些无聊的、无趣的、无意义的生活有一个清楚的了解，然后让读者知道，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从而激起改造我们生活的勇气”，《河湾》无疑具有这样的意义。



《吃茶见诗》： 一碗读书灯，一个茶仙人

嘉树

《吃茶见诗》是一本难得的书，著书之人须品得了茶，读得了诗，写得了文章。王亚老师兼有之，三者融合为一，书中有诗性，有茶气。我在一碗读书灯下，遇见一个茶仙人。

王亚老师说书里都是茶余时写的文章，我们读来能见茶烟袅袅升起。她在后记里写道：“‘起’似茶烟断续，徐徐不歇，文气也如此才好，你以为幽眇无序时，它又绵绵不绝。”虽然她自谦道，“我写文章时，时灵时不灵。”但书读下来，才华与情趣蕴含其中，明明是散文，字里行间却诗意丰沛。

《吃茶见诗》分为两部分，一册《茶烟起》，一册《营闲事》。《茶烟起》写的是茶诗茶事，《营闲事》写的是音、画、酒，皆是文人的情趣。王亚老师明明是生于当代的女子，须为生计日夜营营，却趁茶余遁匿至古人生活的天地。她与友人饮酒，饮至微醺；夜幕降临时，偷偷地摘一朵蜡梅，点缀心情；给自己熬上一碗茶粥，找寻外婆留给自己的味道；独饮时，神交苏东坡、白居易等众多文人雅士。

人们喝茶时，一般仅以好喝不好喝为区分，王亚老师却能用文字写出茶的诸般滋味，就如同一个画家跟人形容如何画一朵花，颜色、脉络、形状，条分缕析。而描述“一口茶”，难度更甚，先要有敏感的味蕾，再要有精准且富有美感的文字。

她笔下的茶有颜色：

“这茶水里有一抹鲜绿，与滚水泡来的黄绿截然二致。”这就好像她在书里引用的白居易的诗：“青芥除黄叶，红姜带紫芽。”让人联想到，“活色生香”的字面理解，是要在生活里看见颜色，生活才滋有味。

她笔下的茶有脾性：

“熟普的茶气似乎颇合儒家的中庸、淡然、温和，没有了生茶的莽撞个性。可是，软软的更能入胃入心，将喝生茶时的浮躁一股脑清涤了，一种散淡气息由柔润的茶汤里弥散出来。”

她笔下的茶亦有情味：

“冬夜里几碗胡椒茶喝下去，汗珠也沁出来了，暖暖的，浑身通泰。后来，外祖母过世后，我好多年

不喝了。去年回家，念起外祖母的胡椒茶，母亲便煮给我吃。不知是哪个程序不对，还是茶与胡椒的问题，全然不是那个味道。或者，我只是念那些坐在灶边煮茶的夜晚吧。外祖母走了，茶慌病总不得根治。”

她对茶的感受是极好的，好在有滋味，有情味，还有趣味。写能让人内心安静的文字，已是难得，她却不限于此，常常有段落，让人不禁莞尔一笑。比如写苏东坡为了得一个茶白，在文章里千叮万嘱；比如写自己揣测白乐天的“仍弄小男儿”，以为写的是“好基友”，其实是老来得子；比如写自己懒，给自己的雅舍取名时，想到云也懒，猪也懒，在懒云窝与懒猪窝之间，取了“懒云窝”。

她是率性的，她说朱熹朱老夫子论学自然是集大成者，作诗嘛，不说也罢。她既喜欢意境极美的诗，也喜欢知堂的爽冽：“以后应当努力，用心写好文章，莫谈人家鸟事，且谈草木虫鱼，要紧要紧。”

我将《吃茶见诗》与她八年前的《一些闲时》对照着读，在文字里，我也看到了一位作家的成长。在我的观感里，现在的文字较之过去，在“信、达、雅”上有了很大的提升，到了不可同日而语的地步，文字极其凝练，富有诗意，读来行云流水，内心舒畅。亦是吃茶见诗。

与王亚老师六年未见，若是说六年前对她的印象，偏向于她喜欢的张岱，更有江南女子的婉约，今年见她，则更像她喜欢的苏东坡，明媚里多了爽朗与豪气。



《吃茶见诗》
王亚 著
黄山书社